

興義府志卷二十六目錄

賦役志 丁銀

興義府丁銀

普安縣丁銀

貞豐州丁銀

興義縣丁銀

安南縣丁銀

册亨丁銀

興義府志

卷二十六

目錄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興義府志卷二十六

興義府知府張鏜纂修

賦役志

丁銀

丁銀。本按丁而徵。故舊曰丁差銀。粵稽

憲皇帝。始有并丁賦于田糧之詔。乾隆四十二年。

純皇帝。復命將丁銀。按照田畝攤徵。而向之歲用馬館銀。用一條鞭

法。悉改併入丁銀。謂之地丁銀。此今昔之制不同也。今列見制為綱。

而列舊制之丁。差歲用馬館諸銀。及今制細數為目。庶源流瞭然。而

貞豐丁銀。則每亭徵銀五十兩。有奇。與他屬之制。又不同焉。志丁銀。

興義府丁賦

興義府志

卷二十七

丁銀

一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額徵地丁正銀。三十七兩有奇。

額徵改徵丁米。三百三十三石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三十五兩有奇。

遇閏加徵銀。一十六兩有奇。

通志云。原額徵丁銀。四百兩零。康熙三十五年實徵二百二十五

兩零。五十年額徵二百三十兩九錢。按康熙五十年。凡徵差丁。九

中丁二錢。下丁一錢五分。共徵銀二百三十兩九錢。以後新增丁。不加賦。

舊志云。康熙五十年額徵丁銀。二百三十兩九錢。雍正十年改徵

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按今增羊場丁。此項仍徵銀。買

耗米抵補。其銀作變賣耗米之價。批解司庫。又額徵地丁火耗銀。

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五釐。按今三十兩有奇。遇閏加增。一十五兩六錢。

按檔冊。舊額丁銀。二百三十兩九錢。全數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五升零三勺。按尾數與舊志異。又嘉慶中。奉文撥增羊場改徵米。三石一斗三升二合九勺。共徵米。三百三十三石一斗三升二合九勺。按尾數當云三十三石零八升三合二勺。又地丁正銀。三十七兩八錢六分五釐。按此。見四柱冊。當是邑皓。撥入府轄時所增。或是乾隆四十二年。攤丁入畝時所增。已不可考。今奉文存留。撥給祭祀坊儀廩生膏火。鋪夫工食等款。地丁火耗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五兩六錢。

### 興義縣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一千三十四兩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一百九十一兩有奇。  
按檔冊。原額徵丁銀。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五釐。今考四柱冊。

### 興義府志

#### 卷二十七

#### 丁賦

二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地丁正銀。一千零三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耗羨銀一百九十一兩三錢。此兼條編輕資馬館等銀而言。

又按檔冊。條編銀。一百十四兩有奇。原額條編銀。一百六十九兩有奇。除荒蕪無徵銀。三十九兩有奇。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自實。在在徵銀。一百一十兩。馬館銀六百三十六兩有奇。原額馬館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除荒蕪無徵銀。三百九十一兩有奇。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自除。荒蕪無徵銀。三百九十一兩有奇。實。在在徵銀。六百三十三兩有奇。首題請減。則無徵銀。三十四兩有奇。實。在在徵銀。六百三十三兩有奇。六分。實解司庫馬館銀。六百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

### 普安縣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四百三十兩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二百一十六兩。  
通志云。原額徵丁銀。二百六十兩零。康熙三十五年。實徵五十九兩零。五十年。額徵六十九兩八錢五分。

按檔册。舊額徵丁銀。六十九兩八錢五分。乾隆四十二年。奉文攤入田畝起徵。今考四柱册。地丁正銀。四百三十兩八錢八分一釐。耗羨銀。二百一十六兩。此亦兼條編輕資馬館等銀而言。

又按條編歲用銀。五十二兩有奇。通志云。原額條編歲用銀。一百

兩有奇。○按檔册云。今條編歲用銀。五十七兩。實在有徵銀。五十三兩。仁義禮智信五里。民田一千三百三十二畝。五分。減則民田。十一畝。七分。每畝。徵條編銀。二分。秋糧額米。五百二十四石。三斗三升。每石。徵歲用銀。三釐。仁讓二里。共徵銀。十七兩。實有徵銀。仁義禮智信五里。通志云。原額馬館銀。九百六十八兩。實在有徵。仁義禮智信五里。民田。及減則田。每畝。徵馬館銀。一錢五分。四釐。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七釐。八毫。

安南縣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三百四兩有奇。

興義府志 卷二十六 丁銀

額徵地丁耗銀。四十七兩有奇。

通志云。原額丁銀。三百四十八兩。康熙三十五年。實徵九十三兩零。五十年。額徵一百二兩九錢。

安南志云。每丁。徵銀三錢。原額徵銀。三百四十八兩。除逃亡割撥無徵銀。二百四十五兩一錢。按康熙二十二年。撥仁讓二里。入普

州。永豐共額徵銀一百二兩九錢。安縣。雍正中。又撥董家旂等五寨。入

按檔册。乾隆四十二年。奉文將丁銀。按照田畝攤徵。又增銀九兩五錢四分五釐。共額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今考四柱册。額徵地丁正銀。三百四兩六錢五分九釐。耗銀四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此亦兼歲用輕資條編馬館等銀而言。

又按歲用銀。九十九兩有奇。安南志云。原額歲用銀。一百六十二兩有奇。內除荒蕪改撥銀。六十六兩。

又董家旂等五寨撥入永豐州再除歲用丁差銀三兩共九十三兩。○通志云原額歲用銀一百六十二兩有奇荒蕪無徵銀八十兩零減則無徵銀九十九兩九錢。○按檔冊輕賚條編馬館銀九十二兩有奇。○實徵歲用銀九十九兩九錢。○與通志合。輕賚條編馬館銀九十二兩有奇。○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合之原額丁銀一百

貞豐州丁賦

額徵地丁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不加耗。

通志云新狃苗未曾審丁編額。

按乾隆時未曾審丁徵銀今已久定地丁徵額州轄上下兩江分爲八甲編爲六十八亭七村每亭徵地丁銀五十兩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一絲共七村徵額不一都計額徵地丁正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解司庫不加耗。按四柱冊云貞豐地丁銀五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興義府志

卷二十六

丁銀

四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九分九釐此兼冊亭地丁銀而言也。

冊亭丁賦

額徵地丁銀一千九百一兩有奇。

按檔冊額徵地丁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七錢六分二釐。按扣留春夏俸銀六

十三兩餘解司庫。

又按全郡丁銀今制與通志舊志迥不相符此後歷年既久容又不符修正續改是在後之賢者。